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	生物資訊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EA9-3-011
公佈日期：100年5月19日		頁次：1

95年04月17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01月22日 95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4月14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5月19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「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第一項 規劃及研擬本系專業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其設立之基本原則。  
第二項 規劃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並審議課程大綱。  
第三項 擬定本系大學部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。  
第四項 規劃及擬定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。  
第五項 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與其教學成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八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，送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